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立宗
　　馮金國
　　徐永霖
被上訴人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伍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勞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1,280 元、1,468,437 元、938,807 元，合計為3,948,524 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158元，另按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即40,105元（計算式：60,158× 2/3 ＝

40,15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上訴人此部分尚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0,0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